



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全椒县襄河镇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国润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)的(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采购包2：冻品类), 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双牧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9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1.96万元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双牧食品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农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10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75.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农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的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正邦生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正邦生鲜食品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附件九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、瓜果、花果）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(高淳区聂敏家庭农场), 从业人员2人,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（蔬菜、瓜果、花果）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9人, 营业收入为6176.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11.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（水果）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(高淳区聂敏家庭农场), 从业人员2人,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(微型企业);
4. （水果）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9人, 营业收入为6176.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11.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垚发顺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.946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118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垚发顺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